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4596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下列各款所定服務事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一) 證券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電子下單一定比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網際網路下單加計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以下簡稱 DMA）成交金額達公司成交金額百分之六十。
 - 2、經紀業務成交金額市占率達全市場百分之二。
 - 3、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百分之五十。
 - (二) 期貨商實收資本額達二十億元以上，且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電子下單一定比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網際網路下單加計 DMA 下單成交口數達公司成交口數百分之六十。
 - 2、經紀業務成交口數市占率達全市場百分之二。
 - 3、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百分之五十。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六千億元以上。

(四)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三、各服務事業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一) 實收資本額達二百億元以上之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三名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二) 實收資本額未達二百億元之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

1、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二百億元者，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至少三名資訊安全人員。但已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者，得配置專責主管及二名專責人員。

2、實收資本額達四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至少二名資訊安全人員。

3、實收資本額未達四十億元者，應配置至少一名資訊安全人員。

(三)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必要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四、前點第二款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五、外國金融機構、證券商、期貨業及信用評等事業依證券商設置標準、期貨商設置標準、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在國內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或兼營證券、期貨、信用評等業務者，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六、各服務事業應於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之。

- 七、各服務事業應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本令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七八九四號令，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一〇四九四二七四一號令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公開發行公司得就其迴轉部分，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四、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及其相對應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4693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鑑於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國人財富管理觀念亦從過往實現客戶個人財富保值、增值，延伸為其規劃以客戶導向之整合性商品，為引導證券商提升信託服務功能，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爰修正本注意事項，開放兼營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之證券商得提供客戶多元之信託商品。

另考量現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對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已有完整周延規範，毋須重複規定，爰併同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本次共計修正十點，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刪除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並應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相關洗錢防制事項之規劃及監督應由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負責，並至少每年將業務部門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
- 三、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向客戶收取費用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四、修正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應檢附之申請書件。（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第三十三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39 號

- 一、獨立專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接受委任對於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所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4740 號

- 一、獨立專家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接受委任對於買回股份價格、收購對價、換股比例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所制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2 號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基準適用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地區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依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陸資管理辦法）及其代理人之違規裁處事件。

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使用而從事投資者，亦適用本基準有關大陸地區投資人違規裁處之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085 號

主旨：檢送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內容如附件，請轉知總代理人並請其轉達境外基金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次修正旨揭計畫主要放寬境外基金機構適用優惠措施認可期間，自即日起適用。

境外基金機構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認可時，如於旨揭計畫修正前已連續三年獲得深耕認可（109 年至 111 年），得申請適用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

二、另配合修正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俾利遵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3772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規定及公司法規定，及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九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釐清本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以利實務遵循，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內容，增訂重大之定義及評估重大時應考量之因素，並釐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修正，明定會計估計值及會計政策定義；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爰規範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所致者，應依第六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另

為避免發行人自願於年度中改變會計政策選擇，致同一會計年度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造成投資人誤解，爰增訂公司應評估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若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應予重編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並調整審計準則用語，爰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另考量會計師就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執行複核程序之實務作業，及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之修正，爰將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所使用資料等事項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修正為「適當性及合理性」。（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公司得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爰修正本準則有關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揭露及列帳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6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四次修正，茲因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並

依據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九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重大之定義以提升財務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 (一) 為釐清本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以利實務遵循，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內容，增訂重大之定義及評估重大時應考量之因素。（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二) 另為釐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以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將財務報告（表）使用人（者），修正為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二、新增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之定義，強化會計變動之監理：

- (一)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修正，明定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定義。（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爰規範折舊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致會計估計值變動者，亦應依第十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以加強評估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配合修正審計準則名稱，酌修審計準則用語：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之名稱及編號並調整審計準則用語，爰將本準則援引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配合公司法修正盈餘分配相關規定：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公司得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等，爰修正有關證券商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揭露及列帳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5042 號

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七次修正，茲因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以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並簡化資訊揭露作業，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重大之定義以提升財務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 （一）為釐清本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以利實務遵循，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內容，增訂重大之定義及評估重大時應考量之因素。（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二）另為釐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以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將財務報告（表）使用人（者），修正為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二、新增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之定義，強化會計變動之監理：

- （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修正，明定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定義。（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爰規範折舊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致會計估

計值變動者，亦應依第十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以加強評估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簡化資訊揭露作業：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皆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內容已包含本準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範之揭露內容，如董監酬金情形、勞資關係、員工薪資資訊、資通安全管理及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等，為簡化期貨商財務報告相關資訊揭露，爰明定期貨商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準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配合修正審計準則公報名稱，酌修援引之審計準則用語：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名稱及編號並調整審計準則用語，爰將本準則援引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配合公司法修正盈餘分配等相關規範：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公司得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等，爰修正有關期貨商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揭露及列帳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六、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一條條文及三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配合增訂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年緩衝期，明定前揭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上市上櫃公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三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五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七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四)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三、本令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184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次修正。本次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與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影響，爰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調升至一千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二條）